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年度目标的实现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参加了全部会议。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德军	9	7	2	0	0	否
张慧德	9	6	3	0	0	否
艾秋红	9	6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度，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关注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所处行业动态、有关公司的舆情报道等重大事项，会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5 年度，我们对公司的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和经营发展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时间	针对事项	意见结论
2015 年 2 月 3 日	1. 《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 2. 《向控股股东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3. 《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31900 万元担保》；	同意

	4. 《追认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	
2015 年 3 月 10 日	1. 《201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事项》； 2.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 《核销应收款项》； 5.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
2015 年 4 月 13 日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2015 年 4 月 29 日	1.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2015 年 8 月 3 日	1.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事项》。	同意
2015 年 12 月 24 日	1. 《调整农药制剂产品销售业务》。	同意

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我们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持续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控及治理方面：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治理有关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督促公司完善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加强规范运作。

四、其他事项

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多次面对面交流，针对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提出建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 2015 年度的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并有律师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果合法有效；2015 年度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均按相关法定程序召开，各项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5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运作规范。

2015 年，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

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艾秋红 李德军 张慧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